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费晓光、张建席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奇杰；联系地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电话：0351-7037033；传真：0351-7029337；邮政编码：03000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